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0270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莆田市跨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华亭镇西沙村荔华西大道3175号

代理机构 泉州凯迪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